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涂涛，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本人于2025年3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涂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德国波恩大学化学系助理研究员，复旦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讲席教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

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涂涛	10	1	9	0	0	否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出席。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内，参与审议了如下会议：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审计委员会	马维华、涂涛、于绪刚	4	2024年04月23日	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4年0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2月04日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审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涂涛、于绪刚、罗甸	3	2024年01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年07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4年11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被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确保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发展。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并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七）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海辖区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

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罗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甸先生上述职务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纯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与何俊龙先生上述职务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审查了上述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

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涂涛

2025年7月2日